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b to 1 11 4 H-150 TT	1.立法	完	1.立法委員職 稱						
申報人姓名林淑芬	服務機關2.		型 2.						
申報日民國 099年12月30日	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 止	民國 098 年 12 月 24 日起,本為	欠定期申報日 099 年 12 月 30 日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						
配偶	邱若山	長女	邱〇由						
長子	邱○在								

_ 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力	,	權利範圍 (持分)	,	所有	椎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的	∃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樗	示	面積(平方			權利範圍			所有權	€ 人	繼動時間	攀動后因	變動時之價額	
	423	7/1	71.	公	尺)	(}	寺 分)		77) 2 3 4	1# / L	2 30 111	文37/7/口	2.37 · 1 · C (X · S)
本欄空	白								Ì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 稱	證券交	易商名称	角所 有	人股	數變動	時之價額	變動	時間	變動	原	因纟	息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淑芬